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赵小川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解聘赵小川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解聘赵小川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宏辉：_____

欧永良：_____

陈胜群：_____

苏薇薇：_____

2021 年 5 月 21 日